

# 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8.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實習前：

- (一) 統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協力廠商聯絡事宜。
- (二) 定期舉辦實習說明會、實習行前會議。
- (三) 編製校外學生實習手冊。
- (四) 拜訪與瞭解實習單位。
- (五) 進行各類學生實習相關資訊收集事宜。
- (六) 統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相關業務。

二、實習中：

- (一)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之規劃安排。
- (二)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以該班導師為主，其它委員以專業領域區分，配合導師訪視)
- (三) 檢視學生實習作業並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四) 定期召開返校座談會。

三、實習後：

- (一) 舉辦實習心得發表暨檢討會。
- (二) 檢視學生實習報告並予以評量。

四、另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項相關事務，輔導小組成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應與校外實習學生密切連繫，如遇重大情事應儘速應提報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集會議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家長代表、法律專家擔任之，進行實習前預備工作，正式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為一年，工作採責任制；系主任、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行政教師為當然成員。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提陳系務會議確認或討論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